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晨阳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王晨阳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3、同意王晨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吕廷杰 王化成 胡晓林 李轩

2018年5月17日